

“ 9 · 26 ”

编制单位：增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2
(二) 事故车辆相关情况	2
(三) 事故车辆登记车主相关情况	4
(四) 事故车辆所有权及运营相关情况	4
(五) 涉事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6
(三) 公安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6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	7
四、事故应急处置	7
五、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间接原因	8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8
(一) 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8

(二) 行业主管部门	9
(三) 公安部门履职情况	10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一) 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10
(二) 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2 人)	11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1
(一) 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专项整治, 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	12
(二) 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2

2024年9月26日14时4分，伍某容由东往西方向步行横过港口大道机动车道；杨某文驾驶粤BCJ5331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沿港口大道由南往北车行道路中数起第一车道行驶；李某水驾驶粤BBQ100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沿港口大道由南往北车行道路中数起第二车道行驶，两车行驶至新塘镇港口大道进初庄前街北111米处时，粤BCJ5331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与行人伍某容发生碰撞，发生碰撞后，伍某容倒至路中数起第二车道并再次被粤BBQ100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碾压，造成伍某容当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新塘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参加，成立增城新塘“9·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增城新塘“9·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 伍某容，女，汉族，1940年5月11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交通方式：步行，在事故中死亡，殁年84岁。

2. 杨某文，男，汉族，1975年7月17日出生，户籍地址：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社山村，粤BCJ5331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驾驶证种类：机动车，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3月7日，有效期至2029年3月7日。经核查，事发当天杨某文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吸毒尿液检测结果为阴性。

3. 李某水，男，汉族，1981年7月24日出生，户籍地址：湖南省武冈市文坪镇火云村，粤BBQ100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驾驶证种类：机动车，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5日，有效期至：2027年11月5日。经核查，事发当天李某水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吸毒尿液检测结果为阴性。

（二）事故车辆相关情况

1. 粤BCJ5331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车辆识别代号：HEV11AF14RF506831，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4月，**总质量2680kg，核定载质量1080kg^[1]**；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

[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二、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于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

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PDZA202444030000304169，有效期至2025年4月18日；商业险保险单号：PDAA202444030000307831，有效期至2025年4月18日，被保险人：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经专业机构鉴定，事发前粤BCJ5331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行车制动性能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有关规定；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事发时粤BCJ5331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行驶速度大于45km/h、小于51km/h，未超速、未超载。

2. 粤BBQ100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EWWDB338PN238385，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国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总质量3000kg**，**核定载质量1230kg^[3]**；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10580003902642437995，有效期至2025年8月29日；商业险保险单号：10580003902642437991、有效期至2025年8月29日，被保险人：李某水。经专业机构鉴定，事发前粤BBQ100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行车制动性能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有关规定；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事发时粤BBQ100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行驶速度大于39km/h、小于44km/h，未超速、未超载。

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

[2] 本次事故发生于2024年9月26日，事发时粤BBQ1009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检验超期。

[3] 同[1]。

（三）事故车辆登记车主相关情况

1. 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粤 BCJ5331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登记车主，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观东路 57 号尚美时代 16 层 1603A，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事汽车租赁行业，并曾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2. 深圳市国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粤 BBQ100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登记车主，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25 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20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国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销售行业，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事故车辆所有权及运营相关情况

1. 粤 BCJ5331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相关情况

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是粤 BCJ5331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登记车主。自 2024 年 9 月 17 日起，杨某文以每月 3100 元的租金向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了粤 BCJ5331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双方签订了《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租赁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责协议期间车辆的保养、年审及保险购买。杨某文与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没有劳动关系，除支付租金外，粤 BCJ5331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由杨某文自主运营，自负盈亏。

2. 粤 BBQ100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相关情况

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 李某水向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贷款用于购买粤 BBQ100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 并按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要求将车辆登记在深圳市国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旗下, 三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购车合同》等协议, 约定每月租金为 2687.81 元, 共计 48 期, 在李某水未能支付完租金前, 粤 BBQ100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登记所有人均为深圳市国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双方约定由李某水负责协议期间车辆的保养、年审及保险购买。李某水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没有劳动关系, 除支付租金外, 粤 BBQ100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由李某水自主运营, 自负盈亏。

(五) 涉事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为保证车辆安全上路, 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会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落实车辆年审并购买保险。为确保车辆实际运营人配合公司落实检维修及年审事宜, 公司在登记车辆上安装了 GPS 定位系统及锁车软件, 以监控车辆使用情况, 如出现实际运营人逾期未检、违规上路等情况, 公司可以临时锁车, 以规范其驾驶行为。事故调查发现, 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针对旗下登记车辆的驾驶员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制度, 未建立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对旗下登记车辆的驾驶员安全生

[4]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荣龙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产培训教育不到位。

2. 深圳市国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作为粤 BBQ100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登记车主，深圳市国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行业。事故调查发现，该公司名下车辆粤 BBQ100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存在检验超期上路行驶的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4 分，伍某容由东往西方向步行横过港口大道机动车道；杨某文驾驶粤 BCJ5331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沿港口大道由南往北车行道路中数起第一车道行驶；李某水驾驶粤 BBQ100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沿港口大道由南往北车行道路中数起第二车道行驶，两车行驶至新塘镇港口大道进初庄前街北 111 米处时，粤 BCJ5331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与行人伍某容发生碰撞，发生碰撞后，伍某容倒至路中数起第二车道并再次被粤 BBQ100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碾压，造成伍某容当场死亡。

（二）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进初庄前街北 111 米，港口大道呈南北走向，南往新塘海关方向，北接新塘镇环城路，双向六车道，一般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路中设置绿化带隔离。事故现场往南 110 米左右设置有行人横道。

（三）公安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伍某容其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5]之规定；杨某文、李某水的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6]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7]之规定，伍某容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杨某文、李某水共同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民族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伍某容	84	女	广州增城	汉族	创伤性休克	600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已核准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约 112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杨某文、李某水第一时间分别拨打了 120、110 电话。公安、卫健等部门及属地镇街按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管控、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未造成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7]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伍某容在横过道路时，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未在确认安全后横过道路。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粤 BCJ5331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登记车主。未针对旗下登记车辆的驾驶员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制度，未建立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旗下登记车辆的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

2. 粤 BCJ5331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杨某文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3. 粤 BBQ100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李某水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在各部门的配合下，新塘镇对辖区重点路段、路口、严管路段进行定期检查，把镇区主干道、农村道路等易引发交通事故的路段列为检查的重点，对违章车辆进行查处。2023 年 9 月以来新塘镇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8 万宗，同比上升 21.6%，其中乱停乱放 9.9 万宗，同比上升 14.3%。新塘镇坚持整治与宣传教育群众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召开群众动员会和散发宣传单、书籍、

发送手机短信、悬挂横幅等形式，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营造群防、群控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氛围。2023年9月以来共发放安全知识宣传单和法制教育书籍3.5万份，教育行人、非机动车4万宗，在学校、企业、农村开展交通教育讲座48次，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二）行业主管部门

增城区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完善人员和车辆管理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知识。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客货（危）运监管部门累计共派出检查人员1503人次，检查运输企业527家次，发现并完成整改安全生产隐患175项。执法部门共执法检查运输企业85家次，立案13宗；执法检查货运源头单位143家次，到货运源头单位调查取证62家次，立案查处货运源头单位违规经营18宗。每月定期公告注销经营资质异常企业和车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共注销逾期超过6个月未年审的车辆《道路运输证》216个，注销超过180天未投入营运车辆的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7个；注销企业逾期未续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个。行政处罚办结案742

宗，依法罚款 142.51 万元。其中客运违章 115 宗、罚款 13.75 万元；货运违章 12 宗，罚款 3.86 万元；摩托车非法营运 16 宗，罚款 3.2 万元；非现场治超处罚 460 宗，罚款 56.9 万元；一超四罚 8 宗、罚款 16 万元；违反安全生产法 29 宗，罚款 38.4 万元；其他 102 宗，罚款 10.4 万元。

（三）公安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区公安分局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2024 年以来，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002337 宗，其中涉轻型货车违法 44141 宗，在事故发生路段港口大道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1112 宗。共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机关单位、公共场所、网络”八进宣传 341 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 215 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 1375 次。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 人）

伍某容，安全意识淡薄，在横过道路时，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未在确认安全后横过道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8]等的有关规定，导致事故发生，由于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其已死亡，依法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人）

1. 杨某文，粤 BCJ5331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9]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2. 李某水，粤 BBQ1009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驾驶逾期未检车辆上路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1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1]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粤 BCJ5331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登记车主。未针对旗下登记车辆的驾驶员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制度，未建立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旗下登记车辆的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建议由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局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 and 部门，**一要**深入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认真排查整治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缺位的问题，提升运输车辆本质安全水平；**二要**建立健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三要**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货运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依法吊销相应资质许可。

（二）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区公安分局要联合各镇街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大力开展主题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加强对农村及城镇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